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輔導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彰花中輔字第1130001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2學年度第六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校史室

主持人：校長涂明秀

聯絡人及電話：王怡惠特教組長 04-7862043*63

出席者：涂明秀校長、黃麗芬主任、陳麗卉主任、郭曼娟主任、邱琬婷主任、賴明篇主任、謝麗珠主任、蔡鴻曉組長、王怡惠組長、楊佳和老師、沈沛虹老師、江培音老師、張佩君老師、馬春強家長、李科易家長

列席者：

副本：本校輔導室

備註：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花壇國中 112 學年第六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日期：113 年 05 月 21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校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涂明秀		女
輔導主任	黃麗芬	黃麗芬	女
教務主任	陳麗卉		女
學務主任	郭曼娟	郭曼娟	女
總務主任	邱琬婷	邱琬婷	女
會計主任	謝麗珠	謝麗珠	女
人事主任	賴明篇	賴明篇	男
特教組長	王怡惠	王怡惠	女
輔導組長	蔡鴻曉	蔡鴻曉	男
特教班 導師	沈沛虹	沈沛虹	女
資源班 導師	江培音	江培音	女
資源班 導師	張佩君	張佩君	女
普通班 導師	楊佳和		男
家長代表	馬春強		男
家長代表	李科易		男

112 學年度第六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05 月 21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花壇國中校史室

三、主持人：黃麗芬 主任（代）

四、主席致詞：（略）

五、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六、業務報告

1. 知動教室整建工程已完成招標，並於 113 年 5 月 9 日（四）召開施工協調會，討論施工之相關注意事項。
2. 113 年應屆國小申請資優鑑定共報名 2 名（含一般智能 1 名、數理類 1 名），2 名報考學生初審均已通過，將於 5/25（六）於彰興國中參加資優初選鑑定測驗。
3. 113 年度藝才班成績單已於 5 月 7 日（二）轉交給 2 名應試學生，預計 5 月 22 日會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單。
4. 「113 年度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已核定通過。
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已核定通過。
6. 801 李生為學習障礙類學生，原申請放棄特教身分，後家長改變心意，希望讓該生繼續保有特教身分到高中職一年級，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取回先前簽填的放棄身分聲明書。
7. 112 學年度 4 月以來縣府新發布及函轉修正之特教相關法規條文，包括「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修正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等訊息，均已轉知相關人員，並已公告於校網，以供參閱。
8. 本年度已有來文申明有關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益，均已陳閱及轉知相關人員，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活動之各項權益。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一，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二，針對 113 學年本校特教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設有資源班 2 班，編制特教教師 4 名；特教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考量特教班學生人數及師資節數，特教班九年級亦開設台灣手語，因此九年級領域學習節數修改為 30 節，特教班七年級與九年級學習總節數皆為 35 節，而因編制只有 2 位導師（共 28 節課），將採聘任代課教師以補足 7 節節數；113 學年度預計有 2 位資源班編制之特教教師續接任行政工作，將採聘任代課教師以補足所減授的 16 節節數，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彰化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舊生）申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有一位學生李○睿（舊生）及資源班有一位學生陳○恩（舊生）提出，詳如附件四。

決議：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記錄：

教師黃麗芬
特教主任黃麗芬

輔導主任：

教師黃麗芬
特教主任黃麗芬

校長：

花壇國中
校長涂明秀

花壇國中 112 學年第六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校史室

